

### 95 年度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評核基準表

評核項目及權重配比	得分標準				
管理役男人數 10 分	管理役男人數達 5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得 10 分。	管理役男人數達 4 人者，得 8 分。	管理役男人數達 3 人者，得 7 分。	管理役男人數達 2 人者，得 6 分。	管理役男人數僅 1 人者，得 5 分。
管理年資 20 分	管理役男年資達 5 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得 20 分。	管理役男年資達 4 年未滿 5 年者，得 18 分。	管理役男年資達 3 年未滿 4 年者，得 17 分。	管理役男年資達 2 年未滿 3 年者，得 16 分。	管理役男年資僅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 15 分。
管理工作成效 50 分	<p>與役男晤談及家屬聯繫紀錄 10 分。（一般性得 6 分，另依紀錄內容之詳實性核評加分至 10 分止）</p> <p>役男勤務分配及役籍資料填註合乎規定 5 分。（依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評定）</p> <p>役男獎懲辦理 10 分。（每季定期辦理 6 分、不定期辦理 4 分）</p> <p>對役男反映之問題與建議能提供適當之解決 15 分。（依反映事項內容及解決狀況評定，一般性得 10 分，另依特殊性核評加分至 15 分止）</p> <p>依規定參加管理人員講習 10 分。（年度內參加 1 次加 5 分，至 10 分止）</p>				
特殊事蹟 20 分	<p>對教育服務役提出具體建議者 5 分。（所提建議經學校採用得 3 分、校外會採用得 4 分、縣市採用得 5 分）</p> <p>對教育服務役有相關學術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5 分。（依內容評定之）</p> <p>輔導役男有具體作法且足為表率者 5 分。</p> <p>輔導之役男曾當選本部績優代表者 3 分（以近三年度為計算標準，當年度以 3 分計，依序遞減至 1 分止）、任管理幹部加 2 分，兩者皆具 5 分。</p>				

### 95 年度教育服務役績優教官評核基準表

評核項目及權重配比	得分標準				
認輔役男人數 15 分	認輔役男人數達 10 人(含)以上者,得 15 分。	認輔役男人數 8-9 人者,得 14 分。	認輔役男人數 6-7 人者,得 12 分。	認輔役男人數 4-5 人者,得 10 分。	認輔役男人數 1-3 人者,得 8 分。
認輔役男年資 15 分	認輔役男年資達 5 年(含)以上者,得 15 分。	認輔役男年資達 4 年未滿 5 年者,得 14 分。	認輔役男年資達 3 年未滿 4 年者,得 12 分。	認輔役男年資達 2 年未滿 3 年者,得 10 分。	認輔役男年資僅 1 年未滿 2 年者,得 8 分。
認輔工作成效 50 分	役男輔導訪視 12 分。(實地訪視役男每 1 人次加 0.2 分,至 12 分止) 對役男生活輔導有具體方式 12 分(屬一般性得 8 分,依特殊性逐次加分至 12 分止) 對役男反映之問題與建議能提供適當之解決 5 分。(依反映事項內容及解決狀況評定,一般性得 3 分,另依特殊性核評加分至 5 分止) 參加管理人員(認輔)講習 4 分。(年度內參加 1 次加 2 分,至 4 分止) 參加役男在職訓練或相關會議 12 分。(年度內每參加 1 次加 1 分,至 12 分止) 認輔役男期間表現優異,屢獲獎勵 5 分。(嘉獎乙次得 1 分,至 5 分止)				
特殊事蹟 20 分	對教育服務役提出具體建議者 10 分。(所提建議經學校採用得 5 分、校外會採用得 8 分、縣市採用得 10 分) 輔導役男有具體作法且足為表率者 5 分。 輔導之役男曾當選本部績優代表加 3 分(以近三年度為計算標準,當年度以 3 分計,依序遞減至 1 分止)、任管理幹部加 2 分,兩者皆具 5 分。				

95 年度教育服務役績優役男（一般）評核基準表

評核項目及權重配比	得分標準
勤務年資 15 分	服勤務滿 6 個月得 10 分，而後每滿 1 個月加 1 分，至 15 分止，破月之天數須超過當月之一半則以滿 1 個月計算之。
獎懲紀錄 15 分	曾受縣市政府（含）以上之獎狀每乙幀加 5 分，記大功乙次加 3 分，記功乙次加 1.5 分，嘉獎乙次加 0.5 分，至 15 分止。
工作成效 50 分	<p>工作成效為學校及師生所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 10 分。（屬一般性得 7 分，依特殊性逐次加分至 10 分止）</p> <p>工作成效為服勤單位所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 20 分。（屬一般性得 14 分，依特殊性逐次加分至 20 分止）</p> <p>役男在職訓練 20 分。（每參加 1 次加 2 分，至 20 分止）</p>
特殊事蹟 20 分	<p>事蹟曾獲學校公開表揚有紀錄可查 3 分。</p> <p>事蹟曾獲媒體表揚有紀錄可查 5 分。</p> <p>對勤務工作提出具體建議者 5 分。（所提建議經學校採用得 3 分、校外會採用得 4 分、縣市採用得 5 分，以最高項計分）</p> <p>在勤務工作上有相關學術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5 分。（依內容評定之）</p> <p>任管理幹部加 2 分。</p>

95 年度教育服務役績優役男（專長）評核基準表

評核項目及權重配比	得分標準				
勤務年資 10 分	服勤務滿 6 個月得 5 分，而後每滿 1 個月加 1 分，至 10 分止，破月之天數須超過當月之半數則以滿 1 個月計算之。				
獎懲紀錄 15 分	曾受有縣市政府（含）以上之獎狀每乙幀加 5 分，記大功乙次加 3 分，記功乙次加 1.5 分，嘉獎乙次加 0.5 分，至 15 分止。				
輔導學生（班級）人數 15 分	輔導學生人數達 10 人（含）以上者、輔助教學學生班級數達 5 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得 15 分。	輔導學生人數 8-9 人者、輔助教學學生班級數達 4 班者，得 14 分。	輔導學生人數 6-7 人者、輔助教學學生班級數達 3 班者，得 13 分。	輔導學生人數 4-5 人者、輔助教學學生班級數達 2 班者，得 12 分。	輔導學生人數 1-3 人者、輔助教學學生班級數僅 1 班者，得 10 分。
工作成效 40 分	<p>工作成效為學校及師生所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 15 分。（屬一般性得 8 分，依特殊性逐次加分至 15 分止）</p> <p>工作成效為服勤單位所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 15 分。（屬一般性得 8 分，依特殊性逐次加分至 15 分止）</p> <p>役男在職訓練 10 分。（每參加 1 次加 2 分，至 10 分止）</p>				
特殊事蹟（含編輯著作） 20 分	<p>輔導個案曾獲學校公開表揚有紀錄可查 3 分。</p> <p>輔導個案曾獲媒體表揚有紀錄可查 5 分。</p> <p>對勤務工作提出具體建議者 5 分。（所提建議經學校採用得 3 分、校外會採用得 4 分、縣市採用得 5 分，以最高項計分）</p> <p>在勤務工作上有相關學術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5 分。</p> <p>任管理幹部加 2 分。</p>				

